

# 目 次

## 一 二 三

蔣總裁通電

綱領

實施辦法

### 附錄：

一、國民公約及誓詞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編大綱

## 一 蔣總裁通電

各戰區司令長官，總司令，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  
各省府主席轉全體將士全國同胞均鑒：今日為 總理逝世十四週年  
紀念日，中正謹以莊敬嚴肅之至誠，宣布實行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  
所有綱領辦法，及國民公約，業已發表全文，刊登各報。總理有言  
：「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又曰「武器為物質，能  
使用此武器者，全賴精神，兩者相較，精神力量居其九，物質力量僅  
佔其一」， 總理盡瘁革命，身經戰陣，凡此遺教，均為躬親體驗，信  
而有徵之言。稽之革命史實，吾人最初以赤手空拳，推倒滿清帝制，  
建立中華民國；其後督師北伐，掃除軍閥障礙，完成國家統一，亦均  
賴精神制勝，乃克奠此始基。不幸革命未成，導師早逝，國難日深，  
外侮日亟。今抗戰入於第二期，北望燕雲，東瞻京國，寇虜之凶鋒未戢

，陵寢之瞻拜莫覩。無數同胞之塗炭待救，國家民族之命脈，猶在存亡呼吸之中。而革命建國事業，成功猶極遼遠。追原所以之故，純由吾人對總理主義與遺教，服膺不力，信奉不誠，精神未能振作，意志不能集中，或雖振奮一時，而未強毅不懈。以致敵寇朝野，竟尚有打擊吾人精神與收攬吾國人心之狂想。自每入侮，非盡無因。是以思恥，恥可知矣。當前國運之危殆，強寇之猖狂，旣由吾人已往精神行爲之頹惰散漫，因而召此不貞之結果，今當抗戰二期，勝敗興亡，所繫至鉅。若猶不悲愧奮發，急起直追，共同恢復我民族之固有道德，一致發揮總理之革命精神，集結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個共同目標之下，掃除萎靡腐敗之障礙，養成蓬勃奮發之朝氣，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戮力奮鬥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何以自救而救國？亦何以上對民族祖先，下對後世之子孫？中正痛總理之不作，念遺教之可循，確認國民精神總動

員實爲建軍克敵制勝之基本。循是而行，則一可當百，十可當千。切望我前方後方全體將佐士兵，全國各省市各界男女同胞，矢誠矢信，對綱領揭示各點，深切體察，一致實行；誓行國民公約，確立抗戰意志。以精神之改造著於實際之行爲，期對我總理逝世十四週年作具體之紀念，用慰總理與陣亡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所以竭吾儕後死者盡忠報國之天職者在此，所以湔雪我中華民族被暴敵侵畧蹂躪擄焚殺莫大之恥辱者亦在此。語曰，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務當表裏貫澈，切勿視同尋常爲要。中正文侍祕渝。

## 二 綱領

### 一、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焰，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

已開始，來自方長，所寄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上為敵人所蠶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着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難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顧十八閱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

，利用有組織之物質，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變畧，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前絕後之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而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

，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言，而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條，為同一的希望，為同一的奮鬥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之困難，皆可克勝，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要實現此一號令，不無機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禦敵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 二、共同目標

，爲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揚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閭智愚，應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莫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衝切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消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爲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惜。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間，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爲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

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爲達成軍事之利益，爲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爲一切之犧牲；而爲國民自亦必自動首肯，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爲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爲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都是非，胥當以此爲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存亡之時，凡爲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知有決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更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

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澈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公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

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爲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大本，五千年來公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

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先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而揚光大，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果喪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赦，不孝無可赦。吾同胞明乎此意，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

其次所謂忠者，第一必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爲組織，企圖剝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應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涣散或違背淨紕以減弱國家之威權。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至於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

平之固有理想，則必築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毅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家人人當以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

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間，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為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為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為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犯，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為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的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為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

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初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之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建國信仰始。

###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事。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盜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產生，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

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寇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意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於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讐主義，所謂「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都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財產，增長個人之名譽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益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

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轟，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胆，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吾人必在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方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達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牴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

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1.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2.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3.不損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4.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悅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零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之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之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

4. 全國青年 青年爲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會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負擔，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爲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殃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爲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 七、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

勸與啟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勸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樣文章與繁瑣之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耗時，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澈。一、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二、政府方面：一致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

取繕醣生蠱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及澈底，作有效之施行。五、家庭方面：一面造成謹行精神總動員之各項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內各分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六、負責主幹精神總動員之施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

筆，莊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群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澈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的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及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一、擬定具體計劃：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二、貫澈所屬份子：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方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

摩，確實貫澈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三、利用固有團體：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四、注意聯絡進行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宣傳與創導：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二、訓練與改進：宣傳與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

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啟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更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頽廢，既以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三、督促與規勸：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助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中微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伴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四、研究與推行：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

平時常識進行為滿足，必帶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必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努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與以下列各項示其略例，以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1. 關於改正生活者：一、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二、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消費。三、防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四、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及的緊縮。2. 關於養成朝氣者：一、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二、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三、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3. 關於革除惡習者：一、宣傳敵人政略戰略失敗，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二、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

役。三、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4. 關於打  
盡不良金屬者：一、切實肅清貪污。二、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  
財產捐助軍費。三、搜集一切軍需物質，貢獻國家政府，四、切實推  
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給國家之各種運動。5. 關於糾正思想者：一、整  
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二、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三、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四、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  
傾向。

## 八、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畧具於斯。最後  
尚有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焉，即：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澈，整個革新，勿以細故  
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求  
強，必於錯誤習慣之初萌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逾閑上着手。

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

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的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徹底提倡，而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身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爛燦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完)

### 三 實施辦法

#### 一、各級組織

甲、中央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長，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會員（會員共九人），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

機關。爲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組織之。其性質爲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二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一、縣黨部書記，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或科長，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丙、縣一、各縣動員委員會執行機關，其尙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爲推行精神總動員

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考核與改正。二、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爲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觀察責任之，並須極力考核負責推動，黨部所組織之宣傳隊亦參加。

## 二、國民月會

爲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 舉行月會組合，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同業兩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日上午舉行一次。丙、同校或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二) 國民月會目次：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乙、講解，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綱目及國民公約對參加入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為之，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 月會督導：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乙、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丁、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 月會開始，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 附錄：

### 一、國民公約及誓詞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的鈔票，

(十一)不賣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我們各奉貞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救國救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秘書長，

(三)組織部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案編製，會議紀錄，及文書撰擬事項，
- (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